

# 2022年排污单位应税污染物复核监测项目

## 验收意见

2023年5月31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在濮阳市召开会议，对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2022年排污单位应税污染物复核监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审阅了项目相关资料，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关于项目工作内容及成果的汇报，经过质询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2022年排污单位应税污染物复核监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经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招标（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1-64），确定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内容：

1、对全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每月从重点行业中抽取部分排污单位开展应税污染物监测，2022年全年开展监测的重点排污单位数量不得低于150家，出具一份整体监测方案和不少于150份监测报告。

2、每季度对2022年纳税人向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开展复核，结合监测结果，出具3份监测季报（分析报告）和1份监测年报（分析报告）。

3、配合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核查及其他与排污单位应税污染物复核监测有关工作。

### 二、主要成果

1、自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共计开展检测企业数为151家，其中范县开展了18家，濮阳县26家，台前县21家，南乐县22家，工业园区8家，开发区24家，华龙区13家，清丰县19家。

2、依托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手工检测核算数据结果与已纳税信息比对，其中129家企业纳税总金额（减征前）为702.47万元，核算结果（减征前）预计为1125.57万元，差额为423.10万元。115家未进行纳税申报企业核

算结果预计(减征前)为:438.35万元。已纳税申报信息核算结果(减征前)与未纳税申报的企业污染物数据核算结果(减征前)合计约为861.45万元。

### 三、建议

- 1、实施方案中需完善手工检测企业筛选原则。
- 2、排污单位检测报告排序与检测方案排序一致,以便于查阅。
- 3、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保证逻辑性、完整性。

### 四、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提交的资料齐全,完成了合同内容和绩效目标,同意通过验收。

专家组签字:

任小波 孙江波 程杰  
2023年 5月31日